



论古筝教学规范化中的情感表达和科学性

文 / 卢丹

摘要: 古筝教学以及其艺术实践活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和重视。本文从古筝教学的情感性和科学性两个方面对古筝教学进行讨论,以期推进古筝教学的规范化进程。

关键词: 古筝教学 情感性 科学性

引言

古筝作为具有2500多年历史的传统乐器,长久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民族乐器中的瑰宝,雅俗共赏的奇葩。在《史记》中有“夫击瓮,叩缶、弹箏、搏髀,而歌呜呜快耳者,真秦之声也”的记载[1]。随着中国民族音乐艺术走向世界,古筝越来越受到国内外音乐爱好者的喜爱。面对这种形势,古筝师资力量的培养越发彰显其重要性。

教学是“教学相长、学而思”的综合过程。古筝教学在培养古筝教育教学人才的同时,也促进了教师水平和教学方法的提高。作为古筝教育工作者,在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水平,钻研教学教法的同时,还要注意遵守情感表达和科学教学的原则,以求“教”与“学”的辩证统一。

一、紧密结合情感表达的原则

音乐是情感的艺术,其具有直接有力地进入人们情感世界的特殊功能。音乐中的情感是通过有序的音符组合来表现,通过演奏者对乐曲情感的理解并统一协调的演奏来展示。古筝艺术是作为我国古典音乐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传递我国特色情感、思维的功能。

在古筝演奏中,通过演奏者在音准、节奏、速度、力度的协调,可以实现音乐的神与形的统一;反之,则给人以缺乏神韵、平淡无情之感。教学经验表明:“古筝演奏

中往往存在情感表达能力缺失的现象”[2]。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学生缺乏对古筝作品的产生背景、创作者、作品风格、意境以及情感内涵的认知,以及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缺少相应的关注。为此,在古筝教学过程中就需要教师注意对学生进行正确的情感启发与培养,尤其是在学习古筝的初始阶段就要注意这方面的引导。

感情表现是发自内心的,它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去不断感受和体味,并且与个人的生活经历、情感体验、审美习惯等都有着紧密的关联。古筝教学要遵守紧密结合情感表达的原则,充分挖掘音乐中情感表达的方式和方法,并贯彻到教学过程中,实现情感启发和技术学习同步进行,以取得理想的教学效果。

首先,在教学内容上要有思考、有选择。古筝教学中要注意选择情感高尚、健康的古筝作品,而不要选择那些情绪萎靡、消沉的音调作为教学内容。这些内容要根据学生的学习心理、生理成长的需要,选择那些热情、活泼、欢快、雄壮为情感基调。其次,在教学中尽量将音乐语言中无形的东西形象化、具体化,以帮助学生理解音乐作品,体会音乐作品的内在意境。如古筝曲《高山流水》学习中,教师要充分地讲解该曲的时代背景。《高山流水》出自《列子·汤问》,是说先秦琴师伯牙在荒山野地弹琴,樵夫钟子期领会到“巍巍乎志在高山”和“荡荡乎志在流水”,伯牙惊道“善哉,子之心而与吾心同”。钟子期死后,伯牙痛失知音,摔琴绝弦,终身不操。只有全面的理解了曲目中知音难觅的情感,才能置身于曲目中,体会和演奏出“高山流水间的知音之情”。在学习古筝曲《寒鸦戏水》中,教师要把乐曲的意境描述给学生,筝曲以委婉清雅的旋律,明快清新的节奏,生动细腻地描绘寒鸦嬉戏于波水细浪间的情景。再次,教师富有情感的演奏对培养学生的情感表现是必不可少的。教师在示范演奏时,要尽可能做到用丰富的情感表现手段,去解释每一个乐句的美感。教师可用浅显易懂的生活化语言来描述音乐的情感意味,也可以用充满文学或感情色彩的语汇来描写乐曲中



的画面,或将乐曲内容故事化,音乐知识趣味化,指法练习形象化。此外,在教学中要让学生的听觉、视觉和想象三者充分地结合起来,即教师到位的演奏示范动态把优美动听的音乐和形象生动的语言同时进行,可以达到融合音乐、演奏入情的效果,不仅使学生领略演奏的魅力,还可以加深情感的体验,在潜移默化中有效地提高学生的音乐感悟和想象力。当然了,要做到情感表现,教师本身必须有足够的音乐观察力、感受力,必须敏锐感知音乐中流露的情感和流动的美。

二、遵守科学性教育的原则

古筝教学作为一个系统的科学过程,需要遵守教育科学性原则。为此,就需要结合古筝演奏特点,提炼和总结科学的教学经验。

第一,科学地教与学。

作为老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和专业基础是实施教育教学的首要前提。教学中教师应该言之成理,论之有据,以理服人,注意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的有效渗透,更要注意示范与讲授的一致与互补。同时,“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要改变传统填鸭式教学模式,不断改进教学方法,使教学手段多元化,课堂教学形式多样化,学生学习知识拓展化,已达到提高学生的实战能力,真正地打造出实用型音乐工作者的目的。此外,为人师者,为人表率。教师一言一行都对学生起到潜移默化的教化作用。作为古筝专业教师,在讲授专业技能的同时把思想教育有机地统一起来,为学生将来从事艺术职业打下良好的样板。

作为学生,“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就要求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做到学后要思,思而后进,进以学之,把学到的教学语言和术精华凝练出具有自己特色并能够为之所用的新语言形态,进而融会贯通,理解透彻。只有教师在自己亲自经历思考之后,才能更好地发散性提问、开拓性提问、疏导性提问,使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受到启迪,不断提高演奏能力。学习最终目的是能够学以致用,教师要注意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丰富经验,使教学语言更加行之有效,用之不竭,具有特色。

第二,循序渐进地教与学。

古筝学习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事情。在古筝教学中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切不可急于求成,拔苗助长。尤其是当今的音乐考级,许多教师

和学生专注于高级别的曲目而忽视了学生基本功的练习,这种教学势必会扼杀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违背了学生的认知规律。因此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有步骤、有计划地,由浅入深地进行古筝教学。例如,右手的演奏要注意基本手型的规范,当手型规范后再逐渐加入左手的练习;手腕手臂的放松;在节奏音型的选择和技能技巧的安排、练习曲与乐曲的选择方面都要由浅入深。

第三,积极的培养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兴趣是引起和维持注意的重要因素。兴趣是学习的动力,是学生进行学习和研究的精神力量。爱因斯坦曾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大量的事实表明,当学生对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时,其主动学习的积极性便会大幅提高,并表现出一种积极、自发的注意倾向,而这种注意倾向所体现出来的热情将会鼓舞着学习者愉快地学习。因此,在古筝教学中应把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作为重要任务。

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方面要注意教学内容的选择。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个人条件,教师要合理地选择教学内容,使学习者始终保持学习兴趣。例如,在初学阶段,古筝学习者会对纯技术的枯燥乏味的练习曲感到厌烦,这时可根据学生的学习心理和学习进度选择一些旋律优美、简单易学的小曲作为教学内容。这种把技巧性融入旋律优美、形象鲜明、短小精悍的乐曲的教学内容可以激发学生的学琴兴趣和热情。此外,教师还可以通过一些艺术实践增加学生的学琴兴趣。

结论

情感性原则是古筝演奏中音乐表现的关键,科学性原则是古筝学习规范化及激发学生兴趣的基础,这两者有着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意义,相辅相成,并共同指导着古筝教学的规范化。古筝教育工作者在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的同时,还要注意遵守上述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合格的古筝演奏人才,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古筝艺术更加繁荣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彤. 高校古筝选修课教学需要重视的几个基础知识[J]. 艺术教育, 2006年第4期
- [2] 李利飒. 古筝教学基本原则刍议[J]. 艺术教育, 2008年第4期

作者单位:东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